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錦忠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6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4日、111年9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利率及利息起算時間均分別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本票)，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均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詎相對人於113年11月15日就系爭本票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7,649,528元、1,700,000元提示未獲付款，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利息未清償，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對債務多寡仍有爭執，抗告人雖因擔保品出售流程致未能即時清償，但雙方已有共識，待完成房屋交易後即可清償，惟相對人竟違背協議而聲請本票裁定，於法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非訟事

01 件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  
02 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3 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  
04 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  
05 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  
06 之。準此，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仍應於所  
07 定期限內踐行付款之提示，方可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08 具備（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裁判意旨參照）。而  
09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  
10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應依非訟事件程  
11 序，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12 四、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固提出系爭  
13 本票影本為證，惟經核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分別為114年1月28  
14 日、114年2月3日，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本應分別於114年1  
15 月28日、114年2月3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始為適  
16 法，惟相對人已自陳其係於到期日前之113年11月15日，向  
17 抗告人為付款提示（見原審卷第8、11、13頁），該付款提  
18 示應不合法，自不生提示之效力，應認相對人並未依法為付  
19 款提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0 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抗告意旨雖未論及此，但依前揭  
21 說明，本院就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本應依職權予以審  
22 查，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不具備，抗告  
23 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仍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  
24 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7 492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30 法官 杜慧玲

31 法官 陳正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翁挺育